

兰考县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规〔2025〕3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考县薛楼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房票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桐乡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兰考县薛楼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票安置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考县薛楼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房票安置实施意见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薛楼社区群众多年来的安居期盼，现制定房票安置实施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房票是房屋征收中，对产权置换面积和货币补偿权益进行量化后，征收实施单位出具给被征收人重新购置房屋、结算购房资金的有价凭证。

房票安置遵循“市场安置、自主购房、灵活转让、凭证结算”的原则。

二、房票的计算

房票发行采取 A、B 票的模式，其中 A 票为面积票，按照群众家庭人口数计算应安置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B 票为金额票，包括拆迁补偿款、宅基地征收款及过渡安置费，以元为单位。

三、房票的制发

兰考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房票的制作，兰考县住建局负责核算，桐乡街道负责核发、结算。

四、房票的适用范围

1. 为最大程度的让利于民，统筹协调 4 个配套设施完善的国有企业在售优质商品房小区（梦泽园、梧桐里、书香名邸、兰阳雅居），群众可持 A 票在上述小区按照 1:1 比例置换。置换面积超

出房票安置面积的,可享受阶梯优惠:超出面积 20m²以内按 2200 元/m²购买, 20-50m²按 3978 元/m²购买, 50m²以上按项目市场销售价购买。需缴纳的超出面积房款、车位、储藏室、水气暖配套费用均可从 B 票中抵扣。

2.为满足群众多样化购房需求,筛选 5 个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在售优质商品房小区(桃李上院、桃李春风、富力新城、名筑山庄、迎宾山庄),可持 A 票直接抵扣房款,票面价值由 2200 元/m²上浮至 3350 元/m²(安置房团购价);持 B 票购买时,票面金额可直接抵扣房款、车位、储藏室费用。

3.A 票和 B 票只可转让一次。A 票剩余面积 10 m²以内的,可在 4 个国有企业商品房小区内转让使用;如不转让,政府按 2200 元/m²结算。

4.持 B 票可在以上 9 个小区按市场价购买商铺。

五、房票的奖励机制

1.参与房票安置的,实行阶梯式奖励:2025 年 8 月 1 日前签订协议的奖励 5000 元/人的 B 票金额,以后每月递减 1000 元/人。

2.使用房票购买的商品房,不受 5 年内不得办证的限制。

六、其他

1.房票实行实名制,不得抵押、质押、非法套现,不得用于交纳物业费、装修押金、维修基金等费用。对于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2.被征收人的继承人、监护人提供可认定其有权继承、代管使用房票的相关证明,可向指挥部申请房票继承、代管使用。

3.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房票持有人应在房票有效期内用于购房支付，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4.过渡安置费发放截止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兰考县薛楼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票安置工作指挥部

附 件

兰考县薛楼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房票安置工作指挥部

为加快我县征收安置工作，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兰考县薛楼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房票安置工作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指 挥 长：陈维忠（开封市委常委、兰考县委书记）

王兴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张卫波（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 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党组成员）

刘顺舟（县政府二级调研员）

成 员：张 勇（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 磊（县公安局政委）

安 然（县财政局局长）

程远锋（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 鹏（县住建局局长）

李忠兵（县城市发展中心主任）

李 波（县城管局局长）

杨 静（县审计局局长）

李俊凯（县信访局局长）

胡良霞（桐乡街道党工委书记）
金卫华（桐乡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俊超（县法院副院长）
邢国占（桐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程振国（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
张道成（产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刘国有（县委办国安与外事股股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刘国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李忠兵同志、胡良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组，工作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本指挥部和工作组在安置工作完成后自行解散。

1.综合组

组长：刘国有

成员：邢国占、王呈祥

2.政策组

组长：李忠兵

成员：李雪云、刘连营、杨文博

3.房源组

组长：宋 鹏

成员：王文博、杨印超、王呈祥

4.资金组

组长：安 然

成员：李秀花、王文博、田利华

5.维稳组

组长：张 磊

成员：冯格伟、翟建国、尚高伟

6.监督组

组长：张 勇

成员：程广东、吕远

